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3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内控
委员会

3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的其他
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5

（一）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
（二）于董事会审议前，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定期审查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四）组织制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督其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
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
作的配合。
第十九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
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
定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现场会议结
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
第二十三条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
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
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
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五条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

7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
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尽快
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